## 2023 年新化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#### 目 录

-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)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表
  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 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  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 - 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 - 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  - 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 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注: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,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,也需公开空表。

##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## 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#### (一) 职能职责

娄底市新化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,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,对新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:

- 1.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,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,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,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- 2.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, 研究制定 检察工作规划, 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- 3.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行使侦查权。
  - 4.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- 5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 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 法律监督工作。
  - 6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- 7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 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  - 8.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  - 9. 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  - 10.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- 11.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- 12. 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- 13.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#### (二) 机构设置

娄底市新化县人民检察院现有8个内设机构,分别为: 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 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、政治部(司法警察大队)。

#### 二、单位预算单位构成

娄底市新化县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, 无其他预算单位, 因此本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#### 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- (一)收入预算: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中央财政补助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。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197.84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5.46万元,中央财政补助470.04万元,上年结余结转 282.34万元,无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279.69 万元,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4.5万元,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265.19万元。
- (二)支出预算: 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197.84 万元, 其中,公共安全 1905.84 万元,教育支出 15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55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 125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279.69 万元,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282.58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7 万元,

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9.89 万元。

##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197.84万元, 其中,公共安全1905.84万元,占86.71%;教育支出15万元,占0.68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万元,占4.41%;卫生健康支出55万元,占2.51%;住房保障支出125万元,占5.69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- (一)基本支出: 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762 万元,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各项支出,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 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- (二)项目支出: 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435.84 万元,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其他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等,其 中:业务工作经费 93.5 万元,主要用于公车用车购置、检 察干警基金和检察监督办案经费;运行维护经费 0.26 万元, 主要是上年结转的服装经费;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342.08 万元,主要用于检察监督办案经费差旅费和上年结转的办案成 本补偿的办案经费、维修经费和办公设备购置。

###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- (一)机关运行经费: 2023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584.89 万元, 2022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预算为 718.79 万元, 2023 年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3.9 万元,下降 18.63%,主要是厉行节约,按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
- (二)"三公"经费预算: 2023年本单位机关本级"三公"经费预算数为 73.8 万元,其中,公务接待费 7.8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 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 48 万元),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。2022年本单位 "三公"经费预算为 73.8 万元,2023年 "三公"经费预算较 2022年无变动。
- (三)一般性支出情况: 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。培训费预算 15 万元,拟开展专业性培训,人数 38 人,内容为组织干警到大学进行专业系统培训。拟不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,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- (四)政府采购情况: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万元,其中,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;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;工程采购预算 0万元。
- (五)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截至 2022年12月31日,本单位共有车辆8台,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,应急保障用车0辆,执法执勤用车7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,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报废1辆执法执勤用车,购买车辆1辆,

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执法执勤用车 1 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。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,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(六)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197.84 万元,其中,基本支出 1762 万元,项目支出 435.84 万元,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## 七、名词解释

- 1、机关运行经费: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- 2、"三公"经费: 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"三公"经费,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,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,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#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